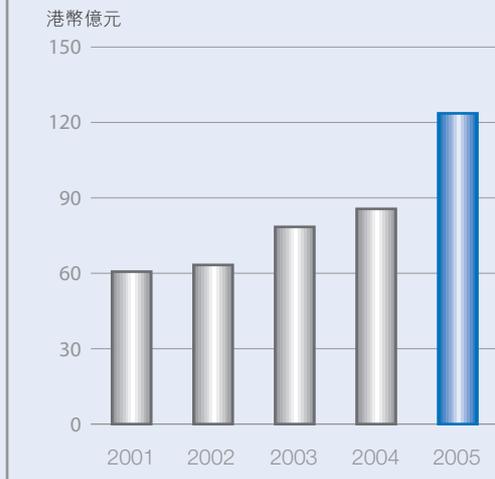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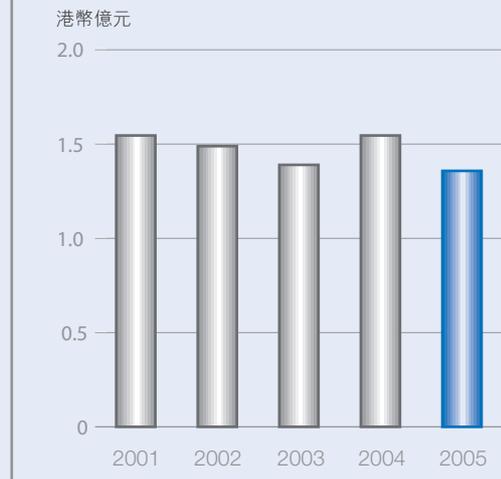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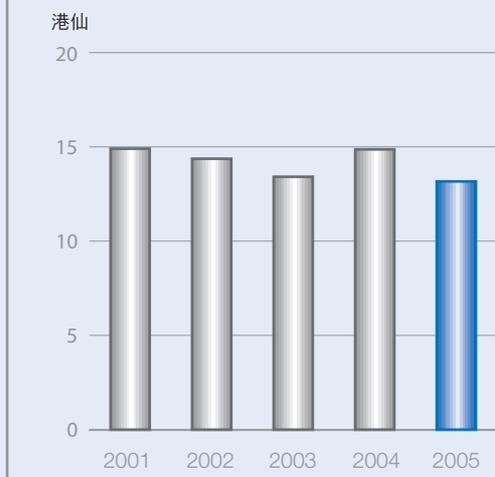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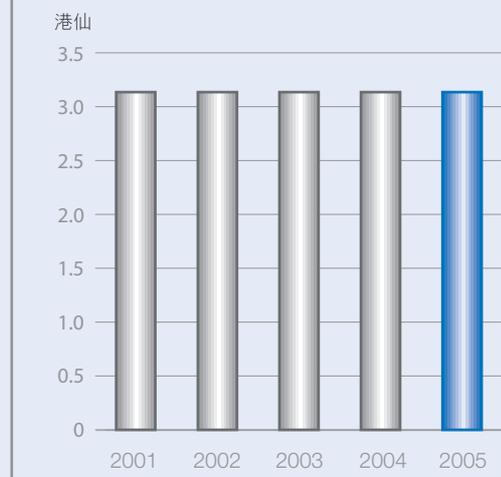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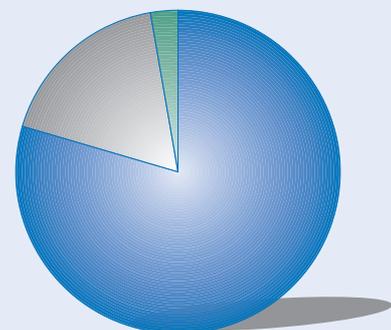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全年)



營業額分佈 (2005)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79.16%
-  石油產品分銷 17.63%
-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2.71%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億港元）；銀行借款約為1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億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為162,0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為11,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6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25.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135,3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1,326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根據績效評核的貢獻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貢獻。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中，本集團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標準。